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9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5日披露《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谢劭庄女士拟于2021年10月23日至2022年4月22日通过大宗交易或集合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726,08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32%。卢旭球先生拟于2021年10月23日至2022年4月22日通过大宗交易或集合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318,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6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谢劭庄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3,63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6.60%;卢旭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27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6.42%。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自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谢劭庄女士合计减持2,7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累计减持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卢旭球先生合计减持3,27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劭庄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0,91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5.28%,卢旭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84%。谢劭庄女士和卢旭球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劭庄女士及其配偶谭洪汝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0,164,400,占公司总股本43.63%。谢劭庄女士及其配偶谭洪汝先生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谢劭庄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630,400	6.60%	IPO前取得:6,0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7,630,400股
卢旭球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272,000	6.42%	IPO前取得:5,5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7,772,000股

注:(1)其它方式取得情况:1、公司于2018年5月实施2017年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2、公司于2019年5月实施2018年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3、公司于2020年7月实施2019年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2)上述表格为减持主体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的基本情况。

上述减持主体间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谢劭庄	2,720,000	1.32%	2021/11/18~2022/3/15	集中竞价交易	9.09-14.06	34,274,692	已完成	10,910,400	5.28%
卢旭球	3,272,000	1.58%	2021/11/18~2022/3/15	集中竞价交易	9.05-14.00	39,775,418	已完成	10,000,000	4.84%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1187 证券简称:厦门银行 公告编号:2022-008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服务实体经济、坚持高质量发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坚决维护及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监管机构的各项决策部署,持续强化金融支持中小微企业、实体经济发展的作用,积极应对各种风险和挑战。作为公司新三年战略发展规划首年,公司建立科学的战略执行体系,深化战略改革转型,全力推进各项业务精进发展,延续了稳中向好、稳进质优的发展态势,集团资产规模稳步增长,净利润保持提升,不良率持续降低,拨备覆盖程度充足。

2021年,公司紧密围绕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科技企业等领域加大资源投入,多项举措支持实体经济。公司严格贯彻国家关于金融服务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通过加强制造业贷款考核、对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实行差别化优惠考核、畅通银企对接渠道、推动制造业专案及产品创新等方式,进一步提升制造业金融服务质效,制造业贷款较年初增速超30%。公司致力打造中小微企业客户服务和经营体系,构建并持续优化普惠小微"信贷工厂"模式,提升对中小微客群综合服务的能力,全面推进普惠金融工作;通过机制体制建设、产品渠道创新、金融科技赋能等一系列举措,构建起"敢贷、愿贷、能贷、会贷"的长效机制,切实满足小微企业多元化的金融需求。2021年,公司普惠型小微贷款增速保持高于全行各项贷款增速,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客户数较年初增幅超20%,全面完成"两增两控"目标。同时,本公司积极响应政府经济政策和产业导向,明确信贷投向,逐步加大对科技型企业的扶持力度,将新增和盘活的信贷资金重点投向小微企业科技创新等领域,支持促进经济转型发展。

疫情期间,为纾困小微企业,本公司主动对接企业,通过简化流程、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的利率优惠、创新金融产品等措施,提高信贷支持力度,助力企业复工复产。本公司主动关注重点复产复工项目和企业,包括国有企业、外资重点企业、民营龙头企业、产业园区及重点项目、"四个一百"企业等,聚焦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以及产业链企业、制造业、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等行业企业,并通过"复工助力贷""巾帼创业贷""税e抵"等产品精准对接企业需求,加大信贷支持力度,以优质高效的综合金融服务帮助企业安心扩大生产,助力实体经济发展回归正轨。2021年,公司累计为普惠型小微企业办理超3400笔延期还本业务,金额超70亿元。

2022年,本公司将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十四五"规划以及国家宏观政策与地方政府的政策指引制定经营计划,推动2021-2023年发展战略规划向纵深落地。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推动高质量发展,落实监管工作要求,继续聚焦中小、深耕海西,控风险、扩规模、提质效、优结构、降成本,打造以银行为核心、多元化业务协同发展的高价值上市城商行。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5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计持股5%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公告

公司股东宁波十月吴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宁波庐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26日与2021年9月9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之一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宁波庐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庐熙")、宁波十月吴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十月吴巽")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二者均为上海十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持有公司股份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67%)的十月吴巽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预计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0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67%。持有公司股份4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33%)的宁波庐熙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预计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400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33%。

公司于近日收到合计持股5%股东的告知函,截至2022年3月15日十月吴巽本次减持计划的时间已届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十月吴巽	大宗交易	-	0	0	0
	集中竞价	-	0	0	0
宁波庐熙	大宗交易	2022.01.17	27.96	150,000	0.125%
	集中竞价	2021.11.11-2022.01.17	26.02	1,111,100	0.926%
合计				1,261,100	1.051%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十月吴巽	合计持有股份	2,000,000	1.667%	2,000,000	1.66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00,000	1.667%	2,000,000	1.66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宁波庐熙	合计持有股份	4,000,000	3.333%	2,738,900	2.28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00,000	3.333%	2,738,900	2.28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6,000,000	5.00%	4,738,900	3.949%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十月吴巽与宁波庐熙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2、十月吴巽与宁波庐熙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十月吴巽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3、十月吴巽与宁波庐熙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

三、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08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豫园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75063 债券简称:20豫园03
债券代码:188429 债券简称:21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技")下属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南京复久紫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川投资"、"复科投资"、"南京复久"、"上海复晶")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349,822,91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99%。本次办理股票质押后,复川投资、复科投资、南京复久、上海复晶累计质押数量为292,612,610股。

●公司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663,786,33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8.47%。本次部分股票质押后,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票292,612,610股,质押股份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10.98%。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接到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的告知函,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133,000,000	否	否	2022年3月15日	2023年3月14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9.92%	3.42%	偿还债务
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84,389,671	否	否	2022年3月16日	2023年3月20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	2.17%	偿还债务
南京复久紫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49,004,276	否	否	2022年3月16日	2023年3月20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	1.26%	偿还债务
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26,218,663	否	否	2022年3月16日	2023年3月20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	0.67%	偿还债务
合计		292,612,610							7.52%	

2.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	190,210,308	4.89%	0	133,000,000	69.92%	3.42%	0	0	0	0
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	84,389,671	2.17%	0	84,389,671	100%	2.17%	0	0	0	0
南京复久紫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04,276	1.26%	0	49,004,276	100%	1.26%	0	0	0	0
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218,663	0.67%	0	26,218,663	100%	0.67%	0	0	0	0
合计	349,822,918	8.99%	0	292,612,610		7.52%	0	0	0	0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012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并于2022年3月1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变更会议时间的通知。

2、经全体董事同意,本次董事会延期至2022年3月16日10:00,会议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33号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其中董事刘新华先生、范晓宁先生、独立董事刘瑞林先生、朱宁先生通讯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4、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邱醒亚先生主持。

6、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制度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发展规划需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为公司未来引进合适的人才及激励其他需要激励的员工预留了364.50万份份额,该预留份额由邱醒亚先生出资认购并代为持有,按照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对认购对象的要求,同意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提交的预留份额分配方案,由22名认购对象(其中包括新增认购对象19名;原参与认购对象3名,含高级管理人员1名)认购全部364.50万份预留份额的,认购价格为预留受让价(5.00元/股)及实际代持期间资金成本(年化5%,按实际天数计算)之和。

根据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本次预留份额的分配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14)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为更好的统筹资金安排,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50.7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贸易融资、贴现、票据承兑、保函、保理、国内信用证、国际信用证、押汇等业务。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共同借款、信用、抵押、质押和保证等方式。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额度内公司可根据实际资金需求选择相关金融机构及确定授信申请金额。在前述授信额度内,具体授信额度、授信期限、授信类型等在实际授信业务发生时,由相关方协商确定,并授权公司董事长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前述综合授信项下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共同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以公司及子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15)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支持子公司融资需要,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科技")、兴森快捷香港有限公司、宜兴硅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兴硅谷")、湖南源科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25.7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含授权期限内新设成立的子公司)。

为支持公司及子公司融资需要,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科技为公司及宜兴硅谷提供合计不超过6.5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宜兴硅谷为公司、广州科技提供合计不超过3.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

前述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以房产、土地、机器设备、应收账款、存货、存单、保证金等资产提供抵质押担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开具履约保函;提供反担保;办理融资租赁业务等,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止。在前述担保额度内,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类型、担保方式等担保条款在实际担保业务发生时,由相关方协商确定,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担保事项的具体实施并签署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质押合同等)。

公司为子公司为设定担保额度,及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设定担保额度,是为了满足融资需要,解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16)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2年4月1日(星期五)14:30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33号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17)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013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7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并于2022年3月10日发出了变更会议时间的通知。

2、经全体监事同意,本次监事会会议延期至2022年3月16日10:30,会议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33号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到3人。

4、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燕女士召集和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拟定的参与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系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情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分配符合《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且有利于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实现公司持续、健康、长远发展。

《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14)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014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同意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364.50万份由符合条件的22名认购对象认购,根据《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和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本次预留份额的分配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

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7月30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本次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股份。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和2021年7月31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1,487.90万股已于2021年8月18日以5.00元/股的价格非交易过户至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户(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1.00%。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分配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职务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认购股份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认购份额(万份)	认购份额占总份额的比例
1	邱醒亚	董事长、总经理	150.00	0.10%	750.00	10.08%
2	陈岚	董事	16.00	0.01%	80.00	1.08%
3	刘新华	董事	20.00	0.01%	100.00	1.34%
4	曾志军	副总经理	24.00	0.02%	120.00	1.61%
5	刘湘龙	副总经理	30.00	0.02%	150.00	2.02%
6	乔书晓	副总经理	24.00	0.02%	120.00	1.61%
7	蒋威	副总经理、董秘	34.00	0.02%	170.00	2.29%
小计			298.00	0.20%	1,490.00	20.03%
8	核心骨干员工(194人)		1,117.00	0.75%	5,585.00	75.07%
9	预留份额		72.90	0.05%	364.50	4.90%
合计			1,487.90	1.00%	7,439.50	100.00%

注:在缴款过程中,由于部分参与对象放弃获授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公司对参与对象名单及认购份额进行调整,上表为首次分配最终参与人数及份额分配情况。

二、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分配情况

为满足公司发展规划需要,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为未来引进合适的人才及激励其他需要激励的员工预留了364.50万份份额,占本持股计划总份额的4.90%,预留份额由董事长邱醒亚先生出资认购并代为持有。根据《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对认购对象的要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提交的预留份额分配方案,由22名认购对象认购全部预留份额364.50万份,其中包括新增认购对象19名;原参与认购对象3名,含高级管理人员1名。预留份额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职务	拟认购股份上限(万股)	拟认购股份上限占总股本的比例	拟认购份额上限(万份)	拟认购份额占总份额的比例
1	刘湘龙	副总经理	8.00	–	40.00	0.54%
2	核心骨干员工(21人)		64.90	0.05%	324.50	4.36%
合计			72.90	0.05%	364.50	4.90%

注:最终参与人员名单、人数及最终份额分配情况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受让价格与首次分配价格保持一致,为5.00元/股,预留份额持有人认购出资额为预留受让价格及实际代持期间资金成本(年化5%,按实际天数计算)之和。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拟定的参与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系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情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分配符合《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且有利于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实现公司持续、健康、长远发展。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拟定的参与对象已经过监事会审核,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系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情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分配符合《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有利于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实现公司持续、健康、长远发展。

我们一致同意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事项。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015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公告如下:

一、授信事项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为更好的统筹资金安排,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50.7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授信额度所涉授信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贸易融资、贴现、票据承兑、保函、保理、国内信用证、国际信用证、押汇等业务。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共同借款、信用、抵押、质押和保证等方式。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额度内公司可根据实际资金需求选择相关金融机构及确定授信申请金额。在前述授信额度内,具体授信额度、授信期限、授信类型等在实际授信业务发生时,由相关方协商确定,并授权公司董事长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综合授信项下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共同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二、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授信额度明细

1、向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3.5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集团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三年(含三年),该笔综合授信额度的使用主体为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科技")、宜兴硅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兴硅谷")。公司和子公司使用上述授信额度用于营运资金等流动性支持时,由全资子公司广州科技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期限、金额、授信条件等均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

2、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申请不超过3.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三年(含三年),该笔授信额度的使用主体为公司。具体期限、金额、授信条件等均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

3、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1.5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三年(含三年),该笔授信额度的使用主体为公司。具体期限、金额、授信条件等均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

4、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3.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三年(含三年),该笔授信额度的使用主体为公司。具体期限、金额、授信条件等均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

5、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2.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票据池质押融资额度,期限不超过两年(含两年),该笔授信额度的使用主体为公司。使用时将以公司持有的承兑汇票或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具体期限、金额、授信条件等均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

6、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4.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三年(含三年),该笔授信额度的使用主体为公司。具体期限、金额、授信条件等均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

7、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5.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三年(含三年),该笔授信额度的使用主体为公司。具体期限、金额、授信条件等均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

8、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一年(含一年),该笔授信的使用主体为公司。具体期限、金额、授信条件等均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

9、向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DBS Bank Ltd, Hong Kong Branch)申请不超过2.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一年(含一年),该笔授信额度的使用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兴森快捷香港有限公司。具体期限、金额、授信条件等均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

10、向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1.5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一年(含一年),该笔综合授信额度的使用主体为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科技、宜兴硅谷。具体期限、金额、授信条件等均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

11、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申请不超过4.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三年(含三年),该笔综合授信额度的使用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科技。具体期限、金额、授信条件等均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

12、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不超过5.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三年期(含三年),该笔综合授信额度的使用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科技。具体期限、金额、授信条件等均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

13、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2.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三年(含三年),该笔综合授信额度的使用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科技。具体期限、金额、授信条件等均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

14、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不超过1.5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期限一年(含一年)的综合授信额度,该笔综合授信额度的使用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科技。具体期限、金额、授信条件等均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

15、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不超过6.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三年(含三年),该笔综合授信额度的使用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科技。具体期限、金额、授信条件等均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

16、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申请不超过3.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三年(含三年),该笔综合授信额度的使用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科技。具体期限、金额、授信条件等均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

17、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1.5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三年(含三年),该笔综合授信额度的使用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科技。具体期限、金额、授信条件等均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

18、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分行申请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三年(含三年),该笔综合授信额度的使用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宜兴硅谷。具体期限、金额、授信条件等均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

19、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银盆南路支行申请不超过2,0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含一年),该笔综合授信额度的使用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源科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具体期限、金额、授信条件等均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

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以公司及子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016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

为支持子公司融资需要,公司将为子公司的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25.7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具体担保对象及预计额度如下:

序号	担保方	担保对象	担保方持股比例	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2021.9.30)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亿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亿元)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1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100%	35.98%	5.06	21.00	58.03%	否
2		兴森快捷香港有限公司	100%	50.91%	1.89	2.00	5.53%	否
3		宜兴硅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48.82%	0.01	2.50	6.91%	否
4		湖南源科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00%	67.88%	0.10	0.20	0.55%	否
合计					7.06	25.70	71.01%	–

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含授权期限内新设成立的子公司)。

前述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以房产、土地、机器设备、应收账款、存货、存单、保证金等资产提供抵质押担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开具履约保函;提供反担保;办理融资租赁业务等,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止。在前述担保额度内,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类型、担保方式等担保条款在实际担保业务发生时,由相关方协商确定,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担保事项的具体实施并签署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质押合同等)。

二、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

为支持公司及子公司融资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将为公司及子公司的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6.5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宜兴硅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将为公司及子公司的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3.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具体担保对象及预计额度如下:

序号	担保方	担保对象	担保方持股比例	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2021.9.30)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亿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亿元)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1	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8.99%	3.50	5.00	13.82%	否
2		宜兴硅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48.82%	0.01	1.50	4.14%	否
小计					3.51	6.50	17.96%	–
3	宜兴硅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8.99%	3.50	1.50	4.14%	否
4		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	35.98%	5.06	1.50	4.14%	否
小计					8.56	3.00	8.28%	–
合计					–	9.50	26.25%	–

前述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以房产、土地、机器设备、应收账款、存货、存单、保证金等资产提供抵质押担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开具履约保函;提供反担保;办理融资租赁业务等,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止。在前述担保额度内,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类型、担保方式等担保条款在实际担保业务发生时,由相关方协商确定,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担保事项的具体实施并签署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质押合同等)。

三、审议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设定担保额度,及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设定担保额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科技")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91033537W

3、注册地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光谱中路33号

4、法定代表人:邱醒亚

5、成立时间:2006年9月7日

6、注册资本:85,323.78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伺服控制机构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8、产权及控制关系:公司持有广州科技100%股权,广州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9、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61,285,978.55	3,616,265,167.82
负债总额	910,310,609.05	1,301,264,919.90
净资产	2,050,975,369.50	2,315,000,247.92
资产负债率	30.74%	35.98%
项目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47,229,521.01	1,925,068,120.97
利润总额	289,752,398.78	243,653,697.45
净利润	277,406,622.17	225,832,732.73

10、本次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11、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广州科技非失信被执行人。

(二)兴森快捷香港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兴森快捷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森香港")

2、注册号:9665153

3、住所:香港观塘敬业街55号皇廷广场11楼F室

4、法定代表人:邱醒亚

5、成立时间:2005年4月26日

6、注册资本:4,200.128万美元

7、经营范围:进出口贸易、PCB销售

8、产权及控制关系:公司持有兴森香港100%股权,兴森香港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9、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55,744,806.87	1,406,891,062.51
负债总额	827,305,372.97	716,187,965.74
净资产	428,439,433.90	690,703,096.77
资产负债率	65.88%	50.91%
项目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45,625,011.62	1,817,120,760.25
利润总额	142,590,464.91	174,463,263.96
净利润	117,940,366.97	150,643,305.44

10、本次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11、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兴森香港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宜兴硅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宜兴硅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兴硅谷")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2794597100Q

3、注册地址:宜兴市屺亭街道庆源大道1-4号

4、法定代表人:邱醒亚

5、成立时间:2006年11月30日

6、注册资本:48,318.795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8、产权及控制关系:公司持有宜兴硅谷100%股权,宜兴硅谷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9、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75,385,807.37	947,976,338.65
负债总额	336,080,033.57	462,793,005.25
净资产	439,305,773.80	485,183,333.40
资产负债率	43.34%	48.82%
项目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05,029,419.85	453,211,767.06
利润总额	39,692,281.02	50,589,024.97
净利润	35,186,471.59	45,122,317.94

10、本次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11、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宜兴硅谷非失信被执行人。

(四)湖南源科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湖南源科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源科")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6663045535

3、注册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文轩路27号麓谷钰园生产车间B-7303、7304

4、法定代表人:刘新华

5、成立时间:2007年8月23日

6、注册资本:3,333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计算机科学技术研究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平台的开发及建设;计算机技术咨询;软件技术服务;软件技术转让;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电子产品及配件的研究;电子产品及配件的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咨询;商用密码科研、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计算机硬件、基础软件、支撑软件、应用软件的开发;计算机整机、计算机零部件、计算机外围设备、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信息安全设备、雷达及配套设备、锂离子电池、电子产品及配件的制造;计算机、计算机硬件、计算机辅助设备、计算机外围设备、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及配件、电子元件及组件的销售

8、产权及控制关系:公司持有湖南源科100%股权,湖南源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9、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0,871,193.49	103,584,243.52
负债总额	65,029,606.40	70,311,076.90
净资产	25,841,587.09	33,273,166.62
资产负债率	71.56%	67.88%
项目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2,531,018.02	44,444,971.30
利润总额	6,615,528.43	7,431,579.53
净利润	6,615,528.43	7,431,579.53

10、本次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11、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湖南源科非失信被执行人。

(五)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880569

3、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沙河西路与白石路交汇处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2栋8-9层

4、法定代表人:邱醒亚

5、成立时间:1999年3月18日

6、注册资本:148,791.6483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双面、多层印制线路板的设计、生产(生产项目另设营业场所,由分公司经营)、购销;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进出口业务。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伺服控制机构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

8、产权及控制关系:邱醒亚先生持有公司16.42%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9、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163,815,892.00	7,569,974,659.11
负债总额	2,585,089,736.80	3,708,832,368.75
净资产	3,289,281,863.27	3,618,808,774.32
资产负债率	41.94%	48.99%
项目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034,655,205.99	3,716,513,512.93
利润总额	608,533,190.00	547,905,321.68
净利润	521,551,934.79	489,826,950.96

10、本次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11、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兴森科技非失信被执行人。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担保额度仅为公司及子公司的预计额度,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类型、担保方式等担保条款在实际担保业务发生时,由相关方协商确定,并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子公司为设定担保额度,及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设定担保额度,是为了满足融资需要,解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有效对外担保额度累计金额为842,609.67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56.17%,占总资产的136.7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对外担保余额为70,675.00万元,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1.49%,占总资产的11.47%,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017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2年3月1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4月1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1日9:15至2022年4月1日15:00的任意时间。

6、股权登记日:2022年3月29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3月29日(星期二)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33号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具体提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

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与白石路交汇处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2栋A座8楼证券投资部

会务常设联系人:王渝、肖晓月

联系电话:0755-26062342

传 真:0755-26613189

电子邮箱:stock@chinafastprint.com

邮编:518057

2、登记时间:2022年3月30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股东身份证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代理人凭单位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邮件或传真件方式登记,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须在2022年3月30日下午17:00前送达本公司。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注意事项

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36

2、投票简称:兴森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4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的时间为2022年4月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议案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			

注:

1、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的表决做出明确指示,则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如欲投同意票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反对票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弃权票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3、授权委托书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